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工作部文件

南科大教〔2024〕32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 (论文)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院系:

毕业设计(论文)是本科教学的重要环节,毕业设计(论文)的质量也是衡量教学水平、审核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的重要依据。根据《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若干规定》(南科大教〔2017〕35号),现组织开展2025届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。相关通知如下:

一、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基本要求

(一) 选题、审题工作

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,不同学科专业可以有所侧重,但学生应按照"一人一题"的原则,在指导教师的指导

下选择合适的课题。选题、审题工作应在进行毕业设计(论文)的前一学期完成。由指导教师填写《南方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任务书》,经所在院系的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(二) 过程管理

各院系应按要求成立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领导小组,并做好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动员和组织。结合各专业特点,细化相关的规章制度,落实好各环节的过程管理工作。针对开题、中期、查重和答辩几个阶段,定期组织相关检查工作,严格把关毕业设计(论文)的质量,确保毕业论文工作顺利开展。

(三) 答辩工作

各院系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成立答辩委员会,由答辩委员会负责学生答辩资格的审查、答辩及成绩评定工作。

二、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时间安排

2025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整体时间安排如下:

- (一) 2024年10月-2024年12月: 开展动员、选题、审 题工作。
- 1.10月中旬:各院系进行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动员,按有关规定和要求,计划和布置工作。
- 2.10 月下旬:各院系自主安排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教师,公布课题,组织学生开展选题工作。

- 3.11 月中旬前: 各院系组织开展审题工作, 指导教师填写毕业设计(论文)任务书。
- 4.12 月底前:下达任务书,学生确定课题,制定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计划。
- (二) 2025 年 3 月: 开展毕业设计(论文)中期检查工作。 各院系应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毕业设计(论文)中期自查工 作,并将中期检查结果提交教学工作部备案。
- (三) 2025年5月: 毕业设计(论文)查重、评阅、答辩 及成绩评定工作。
- 1.2025年5月中旬:各院系自主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查 重以及评阅工作。
- 2.2025年5月下旬:各院系组织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及评定成绩工作。
- (四) 2025 年 6 月-8 月: 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评审以及毕业设计(论文)相关材料整理、归档工作。
- 1.2025年6月中上旬:各院系组织完成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评审工作。
- 2.2025年6月下旬-8月:各院系自主整理、归档毕业设计(论文)的相关材料。

各院系将毕业设计(论文)相关材料整理后留存纸质版归档,并将电子版档案提交至教学工作部备案。

(五) 2025年9月: 2024-2025 学年度毕业设计(论文)

抽检工作。届时需根据 2024-2025 学年度教育部和省厅的具体要求组织开展工作。

三、毕业设计(论文)撰写格式要求

各院系可参照《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撰写规范》,结合本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细则,并提交教学工作部备案。

请各相关院系按时开展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,严把质量关,并做好规范管理,务必检查过程管理材料的完备性,论文格式的规范性。



(联系人: 康宁, 联系电话: 88010379)